（上接A10版）

指标		2011年1-3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	0.04%	0.08%	0.05%	0.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3.75%	7.10%	4.60%	0.9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	3.91%	9.24%	5.38%	1.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4.00%	8.34%	4.69%	0.9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	0.2246	0.4583	0.1791	0.029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0.2298	0.4116	0.1564	0.029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	0.2246	0.4583	0.1791	0.029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0.2298	0.4116	0.1564	0.0291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按照合并口径计算，公司近三年及一期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1年一季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26.656.48	-10.632.347.11	-1.502.036.61	-9.250.258.45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534.998.00	55.628.903.78	22.509.290.70	9.071.499.3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145.800.00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6.452.792.98	155.371.59	-56.053.25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22.703.03	410.351.66	-143.180.29	809.113.1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
小计	-5.213.841.53	45.562.279.92	20.662.220.55	630.353.99
减：非经常性损益相应的所得税影响	-876.416.87	8.175.633.76	3.647.319.94	94.553.10
减：少数股东享有部分	-1.458.71	54.885.25	-84.486.05	-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4.335.965.95	37.331.760.91	17.099.386.66	535.800.89

第六节 本期债券的偿付风险及对策措施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11年8月17日，债券利息自起息日起每年支付一次，2012年至2018年每年的8月17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款项不另计利息，下同）。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18年8月17日，到期支付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一、本期债券偿债风险

公司目前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由于公司所处的宏观经济、政策、行业环境等方面存在不可预见或不能控制的客观因素，以及公司生产经营存在的不确定性，可能导致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的资金按期支付本息，从而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二、具体偿债安排

（一）偿债资金主要来源

发行人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日常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流，有关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经参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第九节“财务会计信息”的相关内容。

（二）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1、畅通的直接和间接融资渠道

自成立以来，公司注重市场形象，重合同、讲信用，与中国进出口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交通银行等金融机构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截至2011年3月31日，公司（含子公司）已获得中国进出口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交通银行等共计127亿元人民币授信额度，尚有59.28亿元额度未使用，即使在本期债券兑付时遇到突发性的资金周转问题，公司也可以通过银行的资金拆借予以解决。与此同时，公司近几年持续盈利能力较强，符合上市公司再融资的相关条件，直接融资渠道畅通。公司畅通的直接和间接融资渠道为偿还本期债券本息提供了保障。

2、较强的资产变现能力

公司注重对资产流动性的管理，资产流动性良好，除货币资金外，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存货等组成。尽管存货规模较大，但其主要由锡、铅等流通性较好的大宗商品构成，而且公司的生产经营正常，存货转化为现金收入的过程顺畅。假若公司现金流量不足，公司可以通过加大应收账款催收力度、票据贴现、变现产成品存货来获得必要的偿债资金支持。

3、设担保

公司担保人——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是中国锡工业的龙头骨干企业，国家520户重点企业之一、云南省重点培育的十大企业集团之一，代表着中国锡工业的领先水平。云锡控股前身是清光绪九年（1883年）清政府建办的个旧厂务招商局，经过100多年发展，云锡控股已发展成为集地质勘探、采矿、选矿、冶炼、锡化工、砷化工、锡材深加工、有色金属新材料、贵金属材料、建筑建材、房地产开发、机械制造、仓储运输、国际物流、科研设计和产业化开发等为一体的国有特大型有色金属联合企业，成为世界最大的锡生产、加工基地和世界最大的锡化工中心、世界最大的锡材加工中心、世界最大的砷化工中心，以及世界级的稀贵金属研发中心、具有较强的财务实力，可以为公司的债券提供有效担保。

三、偿债保障措施

为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制定《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安排担保、设立偿债工作小组、制定管理措施、做好组织协调、加强信息披露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

（一）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公司按照《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以下简称“《试点办法》”）制定了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的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二）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

公司按照《试点办法》聘请了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签订了《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三）云锡控股为本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云锡控股为公司本期债券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四）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公司指定财务部牵头负责协调本期债券偿付工作，并通过公司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财务预算中落实本期债券本息兑付资金，保证本息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利益。公司已设立偿付工作小组，负责利息和本金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组成人员包括公司财务处、证券部等相关部门负责人，保证本息偿付。

（五）严格的信息披露

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等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六）发行人承诺

根据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决议，当公司不能按时支付利息、到期兑付本金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公司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四、针对发行人违约的解决措施

发行人保证按照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还本付息安排向债券持有人支付本期债券利息及兑付本期债券本金，若发行人不能按时支付本期债券利息或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兑付本金，对于逾期未付的利息或本金，发行人将根据逾期天数按逾期利率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率为本期债券票面利率。

第七节 债券担保人基本情况及资信情况

本期债券由云锡控股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担保于2011年5月4日经云锡控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于2011年5月16日经云南省国资委批复同意。

一、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一）担保人基本情况简介

1、公司名称：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注册资本：138.101.6万元

3、注册地址：云南省个旧市金湖东路121号

4、法定代表人：雷毅

5、经营范围：有色金属及矿产品、稀贵金属及其矿产品、非金属及矿产品的采选冶、加工、销售；化工产品（国家有特殊规定的除外）、建筑材料批发、销售；进出口业务（按目录经营）；矿冶机械制造；环境保护工程服务；建筑安装；房地产开发；劳务服务；技术服务；井巷掘进；水业服务；生物资源加工；仓储运输、物流；有色金属深加工及其高新技术产品的开发、生产及销售。

6、实际控制人：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担保人主要财务数据指标

云锡控股最近一年的主要数据及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0年12月31日/2010年度
总资产（万元）	2.968.812.25
净资产（万元）	833.440.61
净资产收益率（%）	6.02
净利润（万元）	50.195.07
资产负债率（%）	71.93
流动比率	0.97
速动比率	0.51

注：①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期末净资产×100%；

②上述财务数据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

（三）资信状况说明

1、担保人的信用评级情况

担保人资信状况优良，其主要贷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将云锡控股的信用级别直接认定为AAA级；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评委函字［2011］跟踪第043号《信用等级通知书》将云锡控股的主体信用级别确定为AA级。

2、担保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

截至2011年3月31日，担保人取得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民生银行、中信银行等银行的授信额度57.41亿元，已使用的授信额度为46.91亿元，尚有10.50亿元的授信额度未使用。

3、近三年担保人与主要客户业务往来的资信情况

担保人近三年与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未发生重大违约行为。

（四）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其占净资产的比例

截至2011年3月31日，云锡控股为其他单位提供的实际担保余额为21.56亿元，其中对子公司（含外公司）的担保额为2.41亿元，对云南冶金集团等国有企业的担保额为19.15亿元。

云锡控股的对外实际担保余额占担保人2010年末经审计的净资产（不含少数股东权益）的比重为59.04%；若公司本次12亿元的公司债券全额发行（假定无其他担保事项发生），云锡控股对外担保占2010年末经审计的净资产（不含少数股东权益）的比重将为91.89%。

（五）偿债能力分析

近年来，云锡控股资产规模不断扩大，盈利能力不断提高，截至2010年12月31日，云锡控股总资产达到296.88亿元，资产负债率为71.93%，净资产收益率为6.02%。尽管云锡控股的债务规模有所增加，但因盈利能力增强，偿债指标有所改善，2008-2010年云锡控股的总债务/EBITDA指标分别为8.75、11.14和8.51，EBITDA利息倍数分别为1.92、3.15和3.72，盈利对债务利息的覆盖能力有所增强。另外，截至2011年3月31日，云锡控股已取得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民生银行、中信银行等银行的授信额度57.41亿元，已使用的授信额度为46.91亿元，尚有10.50亿元的授信额度未使用。综上，云锡控股的整体偿债能力较强。

二、担保函的主要内容

2011年5月16日，云锡控股向发行人出具了《担保函》，为公司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函》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被担保债券的名称、数额及期限

被担保的债券的名称为：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总金额不超过12亿元，期限为7年。

（二）保证方式

担保人承担保证的方式为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三）保证范围

担保人保证的范围包括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以及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及其他应支付的费用。

（四）担保期间

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为本期债券存续期及本期债券到期之日起二年。

（五）保证责任的承担

在发行人不能到期兑付本期公司债券本息时，担保人将应债券持有人或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要求承担连带保证担保责任，将兑付资金划入证券登记托管机构指定的账户，债券持有人可分别或联合要求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

担保人代发行人支付本期公司债券本息及其他相关费用后，有权要求发行人于担保人的担保责任承担完毕之日起3个月内，偿还担保人代为支付的本期公司债券本息及其他相关费用，并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利息。

（六）财务信息披露

1、本期公司债券偿还期限届满前6个月，发行人应当根据担保人的要求通报有关财务信息。如发行人逾期不通报而致担保人不能代偿的，发行人应赔偿担保人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2、担保人将应本期公司债券的主管部门、债券持有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要求，根据相关规定对财务状况进行披露。

（七）债券的转让或出质

债券持有人依法将债券转让或出质给第三人时，担保人在本《担保函》规定的范围内继续无条件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担保责任。

（八）主债权的变更

经本期债券有关主管部门和债券持有人会议批准，本期债券利率、期限、还本付息方式等发生变更时，不需另行经过担保人同意，担保人继续承担本《担保函》项下的保证担保责任。

（九）加速到期

本《担保函》项下的债券到期之前，担保人发生分立、合并、减资、解散、停产停业、进入破产程序以及其他足以影响债券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项时，担保人应在一定期限内提供新的担保，担保人不提供新的担保时，债券持有人有权要求担保人提前兑付本期债券的本息及其他费用。

（十）违约责任

担保人未按照《担保函》的约定履行义务，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担保函的效力

《担保函》将在发行人本期公司债券获准发行且发行成功后生效，并在规定的保证期间内持续有效。

第八节 债券跟踪评级安排说明

根据监管部门和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对跟踪评级的有关要求，自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中诚信将在本期债券信用等级有效期内或者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期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期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在跟踪评级期限内，中诚信将于发行主体及担保主体年度报告公布后一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并发布定期跟踪评级结果及报告；在此期限内，如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发生可能影响本期债券信用等级的重大事件，应及时通知中诚信，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将就该事项进行调研、分析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如发行主体、担保主体未能及时或拒绝提供相关信息，中诚信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据此确认或调整主体、债券信用等级或公告信用等级暂时失效。

中诚信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通过其公司网站（www.ccxr.com.cn）予以公告。

第九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聘任和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一）受托管理人的名称和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如

住所：深圳市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

联系人：杨健、毕宗奎、崔增明、邱思丹

联系电话：0755-82130833

传真：0755-82130620

（二）受托管理人的聘任及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为保证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发行人聘请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签订了《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三）公司与受托管理人的利害关系情况

国信证券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除作为本期债券发行的保荐人和联合主承销商之外，与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职责的利害关系。

二、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以下仅列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

（一）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在此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承诺，只要本期债券尚未偿付完毕，其将严格遵守本协议和本期债券条款的规定，履行如下承诺：

1、对受托代理人付款的通知。发行人应按照本期债券条款的规定按期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债券本息及其他应付相关款项（如适用），在本期债券任何一笔应付款到期日前一个工作日的北京时间上午十点之前，发行人应向债券受托管理人做出下述确认：发行人已经向其开户行发出在该到期日向兑付代理人支付相关款项的不可撤销的指示。

2、登记持有人名单。发行人应每年（或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合理要求的间隔更短的时间）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或促使中国证券登记公司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机构提供）更新后的登记持有人名单。

3、办公场所维持。发行人应维持现有的办公场所，若其必须变更现有办公场所，则其必须以本协议规定的通知方式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

4、关联交易限制。发行人应严格依法履行有关关联交易的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包括但不限于：①（）就依据适用法律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提交发行人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应严格依法提交其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和或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应就该等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及对发行人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发表独立意见；和②（）就依据适用法律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进行信息披露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应严格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质押限制。除正常经营活动需要外，发行人不得在其任何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质押权利，除非①（）该等质押在交割日已经存在；或②（）交割日后，为了债券持有人利益而设定质押；或③（）该等质押的设定不会对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④（）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而设定质押。

6、资产出售限制。除正常经营活动需要外，发行人不得出售任何资产，除非：①（）出售资产的对价公平合理；或②（）至少75%的对价系由现金支付，或③（）对价为债务承担，由此发行人不可撤销且无条件地解除某种负债项下的全部责任；或④（）该等资产的出售不会对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7、信息提供。发行人应对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在不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和适用法律规定的前提下，于每个会计期间结束且发行人年度报告已公布后，尽可能快地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三份（或情况确定）经审计的会计报表，并可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合理需要，向其提供与经审计的会计报表相关的其他必要的证明文件。

8、违约事件通知。发行人一旦发现发生本协议所述的违约事件时，应立即书面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同时附带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为避免疑问，本协议中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指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或财务负责人中的任何一位）就该等违约事件签署的证明文件，详细说明违约事件的情形，并说明拟采取的建议措施。

9、对债券持有人的通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发行人应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并应在该等情形出现之日起15日内以通讯、传真、公告或其他有效方式通知全体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拟任人：①（）预计到期难以偿付利息或本金；②（）订立可能对发行人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担保及其他重要合同；③（）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遭受超过净资产百分之十以上的重大损失；④（）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⑤（）发生重大仲裁、诉讼可能对发行人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影响；⑥（）拟进行重大债务重组可能对发行人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影响；⑦（）本能履行募集说明书中有关本期债券还本付息的约定；⑧（）担保人发生重大不利变化；⑨（）债券被暂停转让交易；以及⑩（）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10、披露信息的通知。发行人应每年（或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合理要求的间隔更短的时间）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或促使中国证券登记公司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机构提供）有关更新后的债券持有人名单；发行人应依法履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信息披露文件。

11、上市维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

12、自持债券说明。经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发行人应立即提供关于尚未注销的自持债券数量（如适用）的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应由至少两名发行人董事签名。

13、费用和抵销。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于每个计息年度，发行人每年应向国信证券支付的本期债券受托管理费用为该计息年度内存续的本期债券总额与0.025%的乘积。

14、其他。应按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其他义务。

（二）违约和救济

1、以下事件构成本协议项下的违约事件：

①（）在本期债券到期、加速清偿或回购时，发行人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

②（）发行人未能偿付本期债券的到期利息，且该违约持续超过30天仍未解除；

③（）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本协议的规定，在其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质押权利，出售其所有或实质性的资产；

④（）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上述①（）到③（）项违约情形除外］将实质影响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义务，且该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或经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25%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该违约持续30个连续工作日仍未解除；

⑤（）发行人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诉讼程序；

⑥（）在债券存续期间内，本期债券的担保人发生解散、注销、吊销、停业且发行人未能在该等情形发生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提供债券受托管理人认可的新担保人，以及其他对本期债券的按期兑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2、加速清偿及措施：

①（）加速清偿的宣布。如果本协议项下的违约事件发生且一直持续30个连续工作日仍未解除，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5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宣布所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应付。

②（）措施。在宣布加速清偿后，如果发行人在不违反适用法律规定的前提下采取了以下救济措施：①（）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保证金，且保证金数额足以支付以下各项金额的总和：（i）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其代理人和顾问的合理赔偿、费用和开支；（ii）所有迟付的利息；（iii）所有到期应付的本金；（iv）适用法律允许范围内就迟延支付的债券本金计算的复利；或②相关的违约事件已得到救济或被豁免；或③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的其他措施，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5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通知发行人豁免其违约行为，并取消加速清偿的决定。

3、其他救济方式。如果发生违约事件且一直持续30个连续工作日仍未解除，债券受托管理人可根据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5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依法采取任何可行的法律救济方式回收本期未偿还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权

1、文件。对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因依赖发行人的指示而采取的任何作为、不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得到保护且不应对此承担责任。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合理依赖以任何传真或电子系统传输方式作出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合理地认为是由发行人或发行人的授权代表发出的指示，且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就该等合理依赖依法得到保护。

2、违约处理。在违约事件发生时，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其代理人有义务勤勉尽责地依法采取一切正当合理的措施，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预计发行人不能按期偿还本期债券本息时，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其代理人应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或者依法申请法定机关对发行人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其代理人应依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代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及诉讼事务；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授权范围内，依法代理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有关发行人的破产诉讼、申报债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及其他与债产诉讼相关的活动。

3、监督相保事项。发行人应保证相保人在不违反适用法律规定的保密义务的前提下，在必要的范围内及时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相保人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可能影响相保人履行本期债券担保合同项下相保责任的重大亏损、损失、合并、分立、托管、重组、改制、破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等信息和资料。

4、信息披露监督。债券受托管理人应督促发行人按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会议决议效力。债券受托管理人应按照关于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在不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和适用法律规定的前提下，于每个会计期间结束且发行人年度报告已公布后，尽可能快地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三份（或情况确定）经审计的会计报表，并可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合理需要，向其提供与经审计的会计报表相关的其他必要的证明文件。

6、违约事件通知。发行人一旦发现发生本协议所述的违约事件时，应立即书面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同时附带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为避免疑问，本协议中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指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或财务负责人中的任何一位）就该等违约事件签署的证明文件，详细说明违约事件的情形，并说明拟采取的建议措施。

9、对债券持有人的通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发行人应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并应在该等情形出现之日起15日内以通讯、传真、公告或其他有效方式通知全体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拟任人：①（）预计到期难以偿付利息或本金；②（）订立可能对发行人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担保及其他重要合同；③（）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遭受超过净资产百分之十以上的重大损失；④（）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⑤（）发生重大仲裁、诉讼可能对发行人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影响；⑥（）拟进行重大债务重组可能对发行人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影响；⑦（）本能履行募集说明书中有关本期债券还本付息的约定；⑧（）担保人发生重大不利变化；⑨（）债券被暂停转让交易；以及⑩（）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10、披露信息的通知。发行人应每年（或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合理要求的间隔更短的时间）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或促使中国证券登记公司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机构提供）有关更新后的债券持有人名单；发行人应依法履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信息披露文件。

11、上市维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

12、自持债券说明。经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发行人应立即提供关于尚未注销的自持债券数量（如适用）的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应由至少两名发行人董事签名。

13、费用和抵销。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于每个计息年度，发行人每年应向国信证券支付的本期债券受托管理费用为该计息年度内存续的本期债券总额与0.025%的乘积。

14、其他。应按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其他义务。

（二）违约和救济

1、以下事件构成本协议项下的违约事件：

①（）在本期债券到期、加速清偿或回购时，发行人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

②（）发行人未能偿付本期债券的到期利息，且该违约持续超过30天仍未解除；

③（）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本协议的规定，在其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质押权利，出售其所有或实质性的资产；

④（）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上述①（）到③（）项违约情形除外］将实质影响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义务，且该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或经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25%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该违约持续30个连续工作日仍未解除；

⑤（）发行人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诉讼程序；

⑥（）在债券存续期间内，本期债券的担保人发生解散、注销、吊销、停业且发行人未能在该等情形发生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提供债券受托管理人认可的新担保人，以及其他对本期债券的按期兑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2、加速清偿及措施：

①（）加速清偿的宣布。如果本协议项下的违约事件发生且一直持续30个连续工作日仍未解除，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5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宣布所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应付。

②（）措施。在宣布加速清偿后，如果发行人在不违反适用法律规定的前提下采取了以下救济措施：①（）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保证金，且保证金数额足以支付以下各项金额的总和：（i）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其代理人和顾问的合理赔偿、费用和开支；（ii）所有迟付的利息；（iii）所有到期应付的本金；（iv）适用法律允许范围内就迟延支付的债券本金计算的复利；或②相关的违约事件已得到救济或被豁免；或③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的其他措施，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5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通知发行人豁免其违约行为，并取消加速清偿的决定。

3、其他救济方式。如果发生违约事件且一直持续30个连续工作日仍未解除，债券受托管理人可根据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5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依法采取任何可行的法律救济方式回收本期未偿还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权

1、文件。对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因依赖发行人的指示而采取的任何作为、不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得到保护且不应对此承担责任。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合理依赖以任何传真或电子系统传输方式作出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合理地认为是由发行人或发行人的授权代表发出的指示，且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就该等合理依赖依法得到保护。

2、违约处理。在违约事件发生时，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其代理人有义务勤勉尽责地依法采取一切正当合理的措施，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预计发行人不能按期偿还本期债券本息时，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其代理人应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或者依法申请法定机关对发行人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其代理人应依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代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及诉讼事务；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授权范围内，依法代理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有关发行人的破产诉讼、申报债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及其他与债产诉讼相关的活动。

3、监督相保事项。发行人应保证相保人在不违反适用法律规定的保密义务的前提下，在必要的范围内及时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相保人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可能影响相保人履行本期债券担保合同项下相保责任的重大亏损、损失、合并、分立、托管、重组、改制、破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等信息和资料。

4、信息披露监督。债券受托管理人应督促发行人按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会议决议效力。债券受托管理人应按照关于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在不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和适用法律规定的前提下，于每个会计期间结束且发行人年度报告已公布后，尽可能快地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三份（或情况确定）经审计的会计报表，并可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合理需要，向其提供与经审计的会计报表相关的其他必要的证明文件。

8、违约事件通知。发行人一旦发现发生本协议所述的违约事件时，应立即书面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同时附带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为避免疑问，本协议中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指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或财务负责人中的任何一位）就该等违约事件签署的证明文件，详细说明违约事件的情形，并说明拟采取的建议措施。

9、对债券持有人的通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发行人应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并应在该等情形出现之日起15日内以通讯、传真、公告或其他有效方式通知全体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拟任人：①（）预计到期难以偿付利息或本金；②（）订立可能对发行人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担保及其他重要合同；③（）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遭受超过净资产百分之十以上的重大损失；④（）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⑤（）发生重大仲裁、诉讼可能对发行人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影响；⑥（）拟进行重大债务重组可能对发行人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影响；⑦（）本能履行募集说明书中有关本期债券还本付息的约定；⑧（）担保人发生重大不利变化；⑨（）债券被暂停转让交易；以及⑩（）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10、披露信息的通知。发行人应每年（或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合理要求的间隔更短的时间）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或促使中国证券登记公司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机构提供）有关更新后的债券持有人名单；发行人应依法履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信息披露文件。

11、上市维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

12、自持债券说明。经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发行人应立即提供关于尚未注销的自持债券数量（如适用）的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应由至少两名发行人董事签名。

13、费用和抵销。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于每个计息年度，发行人每年应向国信证券支付的本期债券受托管理费用为该计息年度内存续的本期债券总额与0.025%的乘积。

14、其他。应按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其他义务。

（二）违约和救济

1、以下事件构成本协议项下的违约事件：

①（）在本期债券到期、加速清偿或回购时，发行人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

②（）发行人未能偿付本期债券的到期利息，且该违约持续超过30天仍未解除；

③（）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本协议的规定，在其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质押权利，出售其所有或实质性的资产；

④（）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上述①（）到③（）项违约情形除外］将实质影响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义务，且该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或经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25%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该违约持续30个连续工作日仍未解除；

⑤（）发行人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诉讼程序；

⑥（）在债券存续期间内，本期债券的担保人发生解散、注销、吊销、停业且发行人未能在该等情形发生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提供债券受托管理人认可的新担保人，以及其他对本期债券的按期兑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2、加速清偿及措施：

①（）加速清偿的宣布。如果本协议项下的违约事件发生且一直持续30个连续工作日仍未解除，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5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宣布所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应付。

②（）措施。在宣布加速清偿后，如果发行人在不违反适用法律规定的前提下采取了以下救济措施：①（）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保证金，且保证金数额足以支付以下各项金额的总和：（i）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其代理人和顾问的合理赔偿、费用和开支；（ii）所有迟付的利息；（iii）所有到期应付的本金；（iv）适用法律允许范围内就迟延支付的债券本金计算的复利；或②相关的违约事件已得到救济或被豁免；或③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的其他措施，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5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通知发行人豁免其违约行为，并取消加速清偿的决定。

3、其他救济方式。如果发生违约事件且一直持续30个连续工作日仍未解除，债券受托管理人可根据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5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依法采取任何可行的法律救济方式回收本期未偿还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权

1、文件。对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因依赖发行人的指示而采取的任何作为、不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得到保护且不应对此承担责任。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合理依赖以任何传真或电子系统传输方式作出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合理地认为是由发行人或发行人的授权代表发出的指示，且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就该等合理依赖依法得到保护。

2、违约处理。在违约事件发生时，债券受